

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「大法官助理」徵人啟事

徵才機關：司法院

- 一、人員區分：聘用人員
- 二、職稱：大法官助理
- 三、名額：1名（如無適當人選則從缺）
- 四、性別：不拘
- 五、公告期間：105/10/24~105/11/11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具國內、外大學法律學碩士學位以上。
 - （二）具文書處理能力（Word等）。
 - （三）具外文能力。
 - （四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七、工作內容：
 - （一）協助案件之程序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案件資料之蒐集。
 - （二）協助整理、分析聲請人及其他參加法庭活動者之主張。
 - （三）協助釋憲文書、裁判書之校閱。
 - （四）協助製作、傳輸、提示電子卷證。
 - （五）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八、工作地點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）。
- 九、報名時應繳交證件：意者請於105年11月11日前、將履歷表、自傳、外文能力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書、論文（如論文著作數量豐富，請提出近期者）等資料，e-mail至大法官書記處電子信箱 judsgj@judicial.gov.tw（請註明「應徵助理」）；或郵寄至「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」收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助理」。
- 十、甄選程序：書面審核，擇優測試。所寄資料恕不退還，如需返還應徵之書面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以利郵寄。
- 十一、聯絡方式：如有疑問，請電洽02-23618577分機437王專員。